

中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职委发〔2025〕37号



中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广安技师学院，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8日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评价考核办法》《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教师本位。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鼓励教师自省自律自强。

（三）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学校党委的领导责任，压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考核程序，将过程性评价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将教师的日常行为纳入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在年度考核时进行综合考查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五）坚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充分发挥师德师风评价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师德水平。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分管校领导为第一副组长，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党政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宣传统战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工会、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人事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和督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查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人事处负责拟订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负

责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接受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的申诉；宣传统战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教师教学工作的督察与考核。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教师党支部书记负责，行政领导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的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承担本学院课程教师的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及本学院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成员总数的30%。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员工（以下统称为教职工），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思想铸魂。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

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

第九条 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等挂钩。

第十条 课堂育德。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第十一条 典型树德。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学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邀请教师中的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最美教师、一线优秀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第十二条 规则立德。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文件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爱国守法方面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和安全稳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不得泄露保密公文，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组织安排和学校发展事宜等。

第十四条 爱岗敬业方面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尽职尽责，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二）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三）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正常管理；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到茶楼、棋牌室等经营场所参与相关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教书育人方面

（一）坚持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

误观点，传播宗教迷信、传播邪教等反动思想，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坚持潜心教书育人，践行教育家精神，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停课、违规缺课；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罔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三）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以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不得有挖苦、讽刺、体罚学生的行为。

（四）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书，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以及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为人师表方面

（一）坚持言行雅正，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行为世范；举止文明、语言规范，衣着得体、仪态端庄，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有“黄赌毒”等

违法乱纪行为。

（二）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面向全体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光明磊落，诚实守信，为人正直，不偏不倚，遵守学术尊严、维护教师职业公信力；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三）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以慎微之道筑牢师道尊严，以清白品行树立师德标杆，以干净担当守护教育净土；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四）增强集体主义观念，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增强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不得无故不完成工作任务或无故旷工；不得在工作期间相互推诿、相互拆台、搬弄是非或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等。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师德评价考核一般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平时考核。各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注重观测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落实专人负责实时记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在年度考核实施前报送至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审核汇总，为年度考核提供依据。

(二) 年度考核。师德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或先行考核。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按照考核方法和程序，确定教师本年度的师德评价考核等次。

(三) 评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在工作岗位做出突出成绩，深受师生赞誉，在较大范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可确定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30%。遵守师德规范，完成岗位工作，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可确定为“合格”等次。对出现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广泛征询意见时普遍认为其师德表现与本办法师德评价考核内容中的正面要求存在差距的，师德评价考核应确定为“基本合格”。对出现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评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开展师德评价考核工作采取以下程序。

(一) 教师自评。教师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我评价。

(二) 广泛征询意见。各二级学院在教师自评和平时考核情况的基础上，面向全体教师广泛征询意见。

(三) 综合评议。各二级学院应在个人自评、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各项评议结果，提出师德评价考核初步意见和等级建议。考核结果须在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复核审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复核。

(五) 结果反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复核结果反馈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考核结果，最终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注重正面引导。

第十九条 每年学校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向全校通报，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向开课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申请复核及复审。

第二十条 对开课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复核及复审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复审小组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失范行为

第二十一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 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

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第七章 失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一）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

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影响期限为 12 个月，记大过影响期为 18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影响期限为 24 个月。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做出处分的，需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二）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或暂停在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不同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暂停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学校教师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党员教师同时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四) 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 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 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

第二十四条 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相关问题线索, 由学校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牵头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部门根据相应职责积极配合,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处理意见要通过学校党委会等决策议事机构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要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有关投诉举报, 及时进行处理, 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每半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一次师德违规问题查处情况。

第八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 直接作为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 考核结果实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对师德评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 同等条件下, 优先参与推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

第二十八条 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者, 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应定为“不合格”, 取消教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

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师德评价考核“不合格”者，学校领导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章 师德监督与问责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失范处理部门协作机制，明确人事处为师德失范处理的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分工合作，各自承担相应职责。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制定师德教育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师德教育实践、师德警示教育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程序正当、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或者推诿隐瞒引发重大舆情。

（二）师德师风问题频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 责令限期整改事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四) 其他应予处置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单位，由学校主要领导约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负面典型加大内部通报力度。对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采取限制项目申报、取消评优评先等措施，对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求定期整改到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因中、省职称评审政策调整或学校办学发展需要，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教师自评	同行互评	综合考评	平均得分
爱国守法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没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不散布有损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言论。（4分） 2.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恪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3分） 3.不参与虚假信息诈骗和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3分）	10				
爱岗敬业	1.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不敷衍塞责。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组织学生考试考核。（6分） 2.上课不迟到、早退，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4分）	10				
关爱学生	1.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5分） 2.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积极与学生沟通，热切做好学生思想工作。（5分） 3.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课堂不抽烟、不使用通讯工具。（5分） 4.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5分）	20				
教书育人	1.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严格执行课程计划。（5分） 2.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正视学生差异，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和“差”生转化。（5分） 3.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5分） 4.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按照课程标准全面、科学评价学生。（5分）	20				
为人师表	1.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2分） 2.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不参与邪教活动，不散布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言论。（2分） 3.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顾全大局，服从工作安排。（3分） 4.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3分）	10				
实践育人	1.创新实践教学方式，在实训课教学改革方面有突出成绩。（6分） 2.每学年到企业一线锻炼，提升自身实践能力。（8分） 3.课堂教学互动，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6分） 4.在生产性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专业、大师工作室建设、各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10分）	30				
分数合计		100				

附件 2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十不准”

一、不准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二、不准在贯彻执行上级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三、不准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就业推荐及晋职晋级、工作考核、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吃拿卡要、以权谋私。

四、不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五、不准在工作期间饮酒。

六、不准在工作日到茶楼、棋牌室等经营场所参与相关娱乐活动。

七、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推诿塞责。

八、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强制或影响学生参与非学校组织安排的活动。

九、不准带学生出入私人会所、酒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

十、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师德师风的行为。

附件 3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技能人员。

二、负面清单

(一) 思想政治方面

1.在教育教学中、公共场合及信息网络散布或宣传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或信息。

2.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4.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的言行。

5.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泄露保密公文，泄露尚未公开的组织安排和学校发展事宜等。

6.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7.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 教育教学方面

8.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9.考试命题严重出错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严重影响考试信度；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监考不力，放任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失控；误判、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30%及以上学生成绩出现差错、弄虚作假。

10.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未能及时采取保护学生的举措；瞒报迟报各类校园安全事故。

11.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罔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12.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挖苦、讽刺、体罚学生的行为；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13.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4.在科研工作中抄袭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评价标准、剽窃、侵吞、侵占他人学术成果；违规

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书，伪造、篡改研究数据，以及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5.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论文发表时一稿多投；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

16.在学术成果申报、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中徇私舞弊或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17.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以及在学术评价过程中发生有失公正性的行为。

18.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行为。

19.其他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四）廉洁自律方面

20.在招生、考试、推优、奖助学金评定、升本、就业推荐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谋取个人利益。

21.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2.违规使用教学、科研、奖助学金等专项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23.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24.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五）工作生活方面

25.不服从学校的正常管理，不接受学校正常的工作安排，无故不完成工作任务或无故旷工；在工作期间相互推诿、相互拆台、搬弄是非或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等。

26.工作期间饮酒，到茶楼、棋牌室等场所参与相关娱乐活动，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27.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加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8.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以举报、造谣、传谣等形式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29.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活动，酒后驾驶机动车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30.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言行举止、穿着打扮与教师身份不符，性骚扰同事，破坏他人婚姻家庭关系等有悖伦理道德、有损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六）存在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合法权益、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违反党规党纪，违背社会公序

良俗的行为。